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86號

原告 林昆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文燕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邱靜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.	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需

	具體、明確、適於強制執行)： (1)原告起訴狀未具體表明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內容，致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予補正。 (2)原告如請求被告賠償金錢，於事實理由詳細說明請求被告給付之各項金額後，自行加總前開各項金額，於訴之聲明應表明請求被告給付之總金額為若干。
2.	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為何）。
3.	表明上開編號1、2事項提出新起訴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（若有證物均需含證物）。
4.	提出被告許文燕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： 須依上開規定表明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以特定被告之年籍資料、確認有無當事人能力及其送達處所，若無法提出請敘明理由，或表明就此有何調查證據之聲請。